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功能拓展与规范进路

梅宏

(中国海洋大学 法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侵权诉讼为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私主体依循“损害—救济”的路径诉诸司法提供了熟悉的选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可以促进个人和环保组织参与环境监管,降低公民对执法机关主动作为的依赖性,从而实现既赔偿受害人又助力气候治理的司法效果。探求这种特殊侵权诉讼的规范进路,应当超越侵权损害救济的思维,解决其管辖权、法律适用、归责原则等问题,使之在气候变化诉讼体系中发挥“引擎”作用,促进公众参与,在行政救济不足之处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功能。为此,应加强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程序法、冲突法和实体法规范建设,推动中国司法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能力建设,责成跨国公司等被告主体承担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关键词:气候变化侵权诉讼;跨国公司;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管辖权;法律适用;归责原则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028X(2026)01-0099-10

2025年7月23日,国际法院发布“国家关于气候变化的义务”咨询意见(简称气候变化咨询意见),国际司法机构首次系统阐释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责任,强调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气候变化损失损害^①的赔偿责任,支持以气候变化诉讼实践促进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赔偿规范的完善。该咨询意见案在回应国家义务问题时,关注到个人层面的损害事实及其诉讼主张,阐明私主体的气候侵权行为与国家的不尽职行为具有不同的救济渠道,^②国内法应当支持个人诉讼。故笔者对气候变化侵权的特别规则予以探讨。

气候治理的国际合作取得了巨大成效,同时也在治理效果等方面饱受质疑。^③气候变化问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使得单纯依靠政府机制、市场机制抑或是社会机制无法有效实现制度的供需平衡。^④鉴于国际气候会议、谈判等议事机制极易受到政治、经济、外交政策、国家安全等因素驱动的国际关系变化影响,个人、非政府组织、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甚至政府倾向于诉诸司法,寻求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预防与赔偿。已经开启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引导投资者的投资方向、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促进绿色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推动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的制定和立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⑤2015年通过的《巴黎协定》成为全球气

基金项目:2025年度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山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法治建设研究”(25BCXJ03)

作者简介:梅宏,男,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教授,中国海洋大学海洋发展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① 关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巴黎协定(英文本)》第8条的表述为“loss and damage associated with the advers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巴黎协定(中文本)》第8条的表述为“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笔者使用的“气候变化损失损害”是对国际条约原文的简译。根据《巴黎协定(中文本)》第8条第4款第4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涉及不可逆转和永久性损失损害的事件,即损失和损害均可能无法修复。国内学者的观点与之不同,余耀军教授认为,气候变化损失是指气候变化引起的无法修复、无法恢复的负面影响,而损害是可修复的影响。参见余耀军:《气候损害的概念研究》,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3期,第169页。国内多数文献倾向于将“损失”与“损害”结合研究,参见林灿铃:《气候变化所致损失损害责任之国际法机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5页;汪恩泽、刘吉丽、张海夫:《气候变化损失与损害议题研究动态》,载《西南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5年第3期,第66页。笔者亦采取结合研究的方式,将公民的人权、财产和人身权益因气候变化而受到的“损失与损害”视为一个整体。

^② See Obligations of States in Respect of Climate Change: The Court Gives Its Advisory Opinion and Responds to the Questions Pos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23 July 2025), <https://www.icj-cij.org/sites/default/files/case-related/187/187-20250723-pre-01-00-en.pdf>.

^③ 参见徐沁仪:《全球气候治理与中国的角色》,载《北京大学校报》2025年6月15日,第1版。

^④ 参见于文轩、宁天琦:《论气候法治的公私协同进路》,载《湖北社会科学》2024年第7期,第123页。

^⑤ 参见黄萍:《美国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的气候变化侵权责任——以康涅狄格州诉美国电力公司案为例》,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44页。

候治理的核心架构,此后十年间气候变化诉讼^①案件增加了一倍多,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司法现象,^②并不断对国际法和各国国内法产生影响。对于这一兼具前沿性、复杂性的新型诉讼,全球都在研究与探索中。^③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是气候变化诉讼的类型之一,^④系指民事主体因遭受侵权人行为导致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而诉诸司法,要求其对相关损失损害及预防损害支出的费用等承担侵权责任。21 世纪初美国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先后经历了高峰期、理性期。^⑤目前大多数气候案件由环保组织、个人单独或共同提起,向企业问责。诉求温室气体排放企业承担气候变化侵权责任的案件受到全社会关注。^⑥随着法院对气候科学的认可度及尽职调查和透明度原则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可能会出现更多的针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诉讼。^⑦东道国国民或环保组织基于跨国公司业务活动对东道国造成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提起气候变化侵权诉讼,让对气候变化影响大且具有雄厚财力和技术改造能力的跨国公司受到司法审查,促使其承担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

笔者以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收集、分类与统计分析,审视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分析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法律问题,着眼于中国司法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能力建设,以期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功能,明确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规范进路,助益全球气候治理。

一、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审视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具有依法解纷、保障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供给裁判规则的功能,符合私主体救济其因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受到的损失损害的需要。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私益性和当事人的私主体性决定了这类诉讼离不开私法手段,而气候变化的环境问题属性则使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公益性突出。实践中只有推动公法和私法两种手段结合,适时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的功能,方可全面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法律问题。

(一) 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主会场”与“分会场”

198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成立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简称 IPCC),该委员会凭借对气候科学知识的深入研究,为国

^① 全球气候变化诉讼包括针对政府的诉讼和针对公司、个人的诉讼,原告以公民和环保组织为主,被告以政府机构和企业为主。气候变化诉讼被告类型日益多元化,以跨国公司为代表的非国家行为体开始成为气候变化诉讼的主要被告。参见刘冰玉、汤希灵:《以跨国公司为被告的气候变化诉讼困境与归责路径探究》,载《学习与探索》2024 年第 3 期,第 156-167 页;巩固、曾德明:《全球气候变化诉讼实证分析》,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140-160 页。

^② See Joana Setzer & Catherine Higham, *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2022 Snapshot*, LES(30 June 2022),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global-trends-in-climate-change-litigation-2022>.

^③ 中国学者的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论题:一是气候损害的概念、气候变化诉讼的权利基础及其阶段性变化特点等基本问题,参见杜群:《〈巴黎协定〉对气候变化诉讼发展的实证意义》,载《政治与法律》2022 年第 7 期,第 48-64 页;余耀军:《气候损害的概念研究》,载《现代法学》2022 年第 3 期,第 166-178 页;高利红:《气候诉讼的权利基础》,载《法律科学》2022 年第 2 期,第 113-122 页;巩固、曾德明:《全球气候变化诉讼实证分析》,载《中国法律评论》2025 年第 2 期,第 140-160 页。二是因果关系证明问题,参见彭峰、樊力源:《科学知识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运用及其局限——以美欧为参照》,载《理论月刊》2023 年第 7 期,第 112-124 页;高利红:《气候损害诉讼中的因果关系证明》,载《清华法学》2024 年第 6 期,第 190-205 页。三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诉讼的方案,参见秦天宝:《“双碳”目标下我国涉外气候变化诉讼的发展动因与应对之策》,载《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4 期,第 105-125 页;张忠民:《气候变化诉讼的中国范式——兼谈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关系》,载《政治与法律》2022 年第 7 期,第 34-47 页;陈南睿:《跨国环境侵权法律选择规则的中国进路:以气候变化民事诉讼为视角》,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3 年第 3 期,第 103-112 页;朱明哲:《中国气候变化诉讼的合作型实用主义模式》,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 年第 1 期,第 109-122 页;王灿发、张天杨:《气候变化损失损害处理的中国方案探讨》,载《东岳论丛》2024 年第 2 期,第 167-176+192 页;李传轩、卢红宇:《气候变化诉讼制度构建的中国方案》,载《江西社会科学》2024 年第 10 期,第 124-136+207 页;任超、田其云:《“双碳”背景下我国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难题破解》,载《理论探索》2024 年第 6 期,第 110-118 页;林洵:《气候变化诉讼的侵权事实认定:困境、架构与进路》,载《法治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147-160 页。

^④ 气候变化诉讼有多种类型,其中包含以人权为法律基础要求政府或企业保障其气候人权的人权诉讼、对政府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私主体之间围绕气候变化引发的权益妨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参见杜群、李子擎:《域外气候变化诉讼的实证分析》,载《荆楚法学》2023 年第 3 期,第 84-94 页;李佩霖:《侵权责任视角下的气候变化私益诉讼:在能动与谦抑之间》,载《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6 期,第 75-83 页。

^⑤ 2006 年至 2010 年间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美国集中爆发,代表案例有“加利福尼亚州诉通用汽车等公司案”“科默诉美国墨菲石油公司案”“基瓦利纳村诉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案”等。2011 年之后,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美国有所减少。

^⑥ “美国康涅狄格州等诉美国电力公司案”即是著名的案例。参见黄萍:《美国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的气候变化侵权责任——以康涅狄格州诉美国电力公司案为例》,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4 年第 2 期,第 44-51 页。

^⑦ See Joana Setzer & Catherine Higham, *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2025 Snapshot*, LES(25 June 2025),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global-trends-in-climate-change-litigation-2025-snapshot>.

际气候谈判提供理论支撑,现已成为国际公认的权威气候科学机构。自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公约》)正式启动气候谈判以来,国际社会围绕《公约》义务履行召开了多次缔约方大会(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简称COP),代表性成果有:1997年COP3通过《京都议定书》,为2012年前主要发达国家确定“自上而下”的温室气体减排机制;2007年COP13通过《巴厘岛行动计划》,按双轨并进的谈判方式,分别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确定减排任务;2015年COP21通过《巴黎协定》,要求所有缔约方根据国情和总体减排目标提交自主贡献计划,转向“自下而上”的国家自主贡献模式。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利益取向不同,谈判历时长,在应对气候变化的立法议题上久议不决,各国的国内法治殊难同步。主要发达国家曾出现消极不作为现象,甚至退出协议,影响气候谈判进程,《公约》及相关协议履行受到冲击、容易陷入停滞。例如,2009年COP15通过《哥本哈根协议》,拟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气候减排目标具体化,但由于各方立场存在矛盾,焦点问题未达一致,谈判陷入僵局,协议最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社会只能延长《京都议定书》的授权期限。此间促成一些资金、技术方面的援助安排,直至2015年各方合力达成《巴黎协定》,气候谈判进程才得以延续。由此可见,以《公约》为核心的国际气候谈判为各国创造友好协商的语境和平台,达成一系列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和资金、技术援助安排,并敦促各国推进国内气候立法和执法工作。外交谈判及立法体现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也反映出各国面对这一牵涉碳减排计划、关乎经济发展政策的社会问题时所显现的动态变化。可以说,政治、外交、国际法层面的规则制定、转化与施行,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主会场”,这是由气候变化问题的普遍性、公共性、历时性、复杂性等特点所决定的。

毋庸讳言,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政治、外交、国际法层面尚难达成一致,而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等法律问题亟待解决,故以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为代表的“分会场”也是当今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舞台,发挥着无法替代的作用。国际气候谈判的活动主体,即国家,难以插手私主体之间的纠纷。气候变化咨询意见确定了各国采取措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义务,强调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国家责任认定问题,兼具现实启示和理论意义。该意见的诞生离不开联合国大会与国际法院的协调沟通,得益于法官与管理人士的汇智聚力,这表明司法从未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缺席。而且,作为与执法协作的关键环节,司法展现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创新活力。通过诉讼追求气候正义,可淡化气候问题的政治属性,如学者言,利用诉讼遏制全球变暖的策略越来越有吸引力。^①管辖权和法律适用、归责原则等法律问题的分析与解决,将使司法诉讼发挥应有功能,促进当事人在私法层面达成共识。

(二) 走出“卡-梅框架”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

“卡-梅框架”(Calabresi & Melamed Framework)作为法经济学领域分析侵权救济规则的主导范式,根据法益移转的自由与否和定价主体的不同,将法律规则分为财产规则、责任规则和禁易规则;其以“最小成本实现权利保障”为价值追求,通过对交易成本、外部性等因素的考量,为不同场景下的规则选择提供效率判断标准。^②该框架因具有对外部性问题的解释力与规则选择的指引性而被广泛应用于环境侵权领域。其财产规则为气候变化引发的私益损害救济提供了协商赔偿的基础,污染者和受害者可以平等、自愿地协商污染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国家不予干预;责任规则为无法协商的损害提供了法定赔偿依据,由国家机关或第三方客观评估赔偿金额;禁易规则通过国家干预,禁止特定权利的交易转让,同时预设了权利保护的具体方式。

基于“卡-梅框架”为气候变化侵权诉讼提供的以效率为导向的规则分析工具,在气候谈判易受国际关系影响、公共行政监管不足的背景下,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行政权救济不足或无法救济的地方充分体现能动作用”^③,应当发挥其功能。一是发挥司法监督作用,将国家机构的监管成本转化为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责任成本,使被诉的私营公司分担环境监管成本,对行政管理无法解决的损害的剩余成本作出矫正分配,^④提高环境监管效率;二是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与行政管理协调配合,补充证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事实,在施行

^① 参见谢鸿飞:《气候变化侵权责任的成立及其障碍》,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3页。

^② See Guido Calabresi & A. Douglas Melamed,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Harvard Law Review, Vol.85:1089, 1089-1128(1972).

^③ 张辉:《环境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协调与衔接——基于责任承担方式的视角》,载《法学论坛》2019年第4期,第147页。

^④ See Matthew Salavitch, *The Role of Private Liability in the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Case Against Preemption*, Pac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42:295, p.295(2025).

公共法规的同时协力应对气候变化,形成通过司法救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最有效途径。^①

在肯定气候变化诉讼功能的同时,不宜拘泥于财产规则、责任规则,也不能局限于侵权法框架为气候变化引发的私益损害寻求救济。须知,气候变化应对诉讼至少需要考虑污染者与受害人确定私益损害赔偿金的协商成本、污染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外部性成本及受案法院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所消耗的司法成本。按照“卡-梅框架”的交易成本分析,侵权诉讼也未必是效率最高的规则选择,其不过是私益损害救济的传统思路。作为一种路径依赖,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具有典型的侵权之诉特征,美国、荷兰等国的司法实践以国内法确立的气候稳定权或环境权作为诉权的基础,原告提起诉讼旨在向未履行应对气候变化法定义务的企业追责。^②但是,气候变化问题已非传统的民事侵权,“卡-梅框架”追求效率至上的价值导向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公共性存在本质冲突,单一的规则类型化难以适配气候变化损失损害所具有的“私益+公益”的双重损害结构,抽象的理论模型也与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实践脱节。

虽然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与环境侵权诉讼从名称到诉讼请求不无相似,但是,因应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的环境损害而设计的环境侵权诉讼规则实难应对气候变化议题。一则,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违法性难以界定。温室气体并非大气污染物,故温室气体排放行为并不一定违法。以违法性为要件的生态环境损害归责原则并不适用于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二则,气候变化损失损害具有公共性、不可逆转性,其价值难以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量化,这与“卡-梅框架”的效率导向相冲突。三则,气候变化侵权诉讼要求证明温室气体排放行为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之间达到盖然因果关系,司法实践难度大。例如,在秘鲁农民柳亚向德国能源巨头莱茵集团提起的跨国气候诉讼案中,最核心的争议之一就是建立特定排放源与特定损害之间的因果链条。^③四则,全球性气候变化无法通过执行判决而在短时间内得到修复,故生态修复责任不适用于此类案件。若单纯依据责任规则确定赔偿金额,就无法实现“恢复性正义”的目标。因此,寻求应对气候变化的法治进路,应当超越侵权损害救济的思维,走出“卡-梅框架”。这并非否定该框架的理论贡献,而是要在吸收其交易成本分析、规则类型化等合理内核的基础上,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功能,进而明确其规范进路。

(三) 侵权诉讼应对气候变化的功能与限度

同一气候变化现象,既作用于生态系统,又作用于人,气候变化损失损害集中体现了环境自然性与社会性、整体性与局部性、共同性与个体性的对立统一。^④法律救济是矫正损害的有效手段,包括消除损害和预防损害。^⑤处于特定环境中的公民依法提起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其动机是维护受损的人权、财产和人身权益,兼及救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实质是将气候环境的整体价值转化为可司法救济的法益,吁请裁判者实现矫正正义。

气候变化诉讼作为进可占据道德制高点,退可施展其科学技术、法律规范、司法裁决与国际话语权优势的重要途径,自然可能成为部分国家采取的“既合法又合理”的首要手段。^⑥笔者聚焦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并非在气候变化诉讼体系中避重就轻,而是认识到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不宜套用环境侵权诉讼的现有法律原则和规则进行审理,而需要专门解决其管辖权、法律适用、归责原则等主要法律问题,使之在气候变化诉讼体系中得以拓展功能。毕竟,基于权利本位的侵权诉讼为遭受气候变化不良影响的私主体依循“损害—救济”的路径诉诸司法提供了最熟悉的选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之所以成为特殊侵权诉讼,是因为其可以促进个人和环保组织参与环境监管,降低公民对执法机关主动作为的依赖性,从而实现既赔偿受害人又助力气候治理的司法效果。正如学者所言:“环境事件如果影响少数个体,可能不会促使监管机构采取行动,民事责任可以超越监管措施渗透到更广泛的行动中。”^⑦司法应对气候变化的功能在于,通过依法裁判救济权益,以具体

^① See Matthew Salavitch, *The Role of Private Liability in the Fight Against Climate Change: Case Against Preemption*, Pace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Vol.42:295, p.330(2025).

^② 参见“地球之友等诉荷兰皇家壳牌案”。

^③ 参见《秘鲁农民状告德国能源巨头,气候损害问责“里程碑式”案件开审》,载搜狐网 2025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sohu.com/a/872648657_260616。

^④ 参见代杰:《环境法理学》,天津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1 页。

^⑤ 参见于宏:《英美法上“救济”概念解析》,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 年第 3 期,第 141-149 页。

^⑥ 参见张国安、刘汗青:《气候变化诉讼的中国式路径:何以可行与何以可为——兼谈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路径选择》,载《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2 期,第 130 页。

^⑦ [英]马克·韦尔德:《环境损害的民事责任——欧洲和美国法律与政策比较》,张一心、吴婧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199 页。

的案件处理结果增加大陆法系国家的裁判规则供给,积累普通法系国家的司法判例。“立法面对异常迅速的社会变迁和无可预知的未来,总是存在漏洞,司法能够通过法律解释、凭借决断属性最终处理纠纷,再生产法律系统的统一性,现代司法处于法律系统的中心。”^①

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功能,要通过诉讼目标的理念更新、规则体系的多元化重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实践来逐步实现。第一,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负外部性、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公共性决定了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不宜局限于对私主体权益的救济,而要在气候变化诉讼体系中发挥“引擎”的作用,促进公众参与,维护气候利益。气候变化影响引起的私益救济应当突破传统民事侵权诉讼的藩篱,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与其他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行政诉讼等气候变化诉讼类型协同推进气候治理,应对气候变化损失损害所具有的“私益+公益”的双重损害,增进气候变化私益诉讼的降碳效应。第二,走出“卡-梅框架”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建构多元化、体系化的气候变化法律规则。就中国气候法治建设而言,要在立法调研中考虑科学、有序地将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战略、重要制度和有益实践转化为法律规范,重点在体制机制、规划制度、评估预警、管控措施、技术支持、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框架性的制度建构,为国家气候治理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亦为今后按计划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奠定基础。^② 应制定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气候变化诉讼案件的规范,将气候治理确立为各类型气候变化诉讼的共同目标,对包括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内的各类型诉讼规则予以规定,使之相互配合、有序衔接,助益气候变化司法为社会提供稳定的规范性预期。第三,应对气候变化具有一体化推动、保护与发展协同共进的特征。面对不断加剧的气候危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推动社区、国家乃至国际社会向低排放与气候韧性社会转型,已成为全球共识与时代大势。于此背景下,对于私主体提起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需要不断建构相关的法律规范,亦要增进其与相关诉讼的协同共治,避免其游离于气候法治共同体之外,罔顾气候变化司法治理的社会性。第四,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借助公私法协作,可以达致救济私益、兼及公益的效果。作为碳排放大户的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其减排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相关国家减排义务的履行。若上诉法院判决跨国公司等企业承担具体数额或比例的减排责任,该判决需由法院和行政部门协作执行。这是因为行业减排标准属于政策措施,执行法院无权干涉。公私法协作中,基于公法的监管与基于私法的侵权彼此独立、达成平衡。作为公权力部门履行职能、实施法律的不同环节,司法与执法通过协作,保障包含私益救济和公益反射性保护双重效果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判决得以执行。

另外,需要明确侵权诉讼应对气候变化的限度。一方面,侵权诉讼在气候变化的应对过程中依据法律规范作出裁判,在行政救济不足的地方拓展司法功能;另一方面,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与气候变化公益诉讼、国家责任诉讼及气候变化咨询意见等,共同构成应对气候变化的司法实践,并通过与立法、执法的协作配合,促进“判决的全部或部分执行,催化制度改革,使得环境治理发生更广泛的转变”。^③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受案法院可以要求跨国公司的转型计划满足减排义务的要求,也可以宣布新的化石燃料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气候责任不相容,这些司法裁定需要执法落实及立法确认。气候变化咨询意见集中反映了司法与执法协作应对气候变化的特点。国际法院应联合国大会决议请求,恪守司法限度,警惕气候治理司法越权及由此衍生的诉讼风险,严格解释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义务,并呼吁国际社会参鉴诉讼实践进一步明确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赔偿规则;受案法院等地方性和区域性司法机构亦需要与执法机构协作,由更了解损失损害事实和方便执行政策措施的行政机关协助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④ 总之,侵权诉讼应对气候变化的功能可予拓展,但客观限度亦应明确:受案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需要基于司法克制,秉持适度司法能动主义,^⑤与擅长分析气候变化侵权纠纷事实问题的行政机关协作办案、促进争议解决。

① 陆宇峰:《系统论法学新思维》,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第51-55页。

② 参见于文轩:《气候治理规范的生态环境法典体系定位与制度建构》,载《民主与法制》2025年第47期,第41页。

③ See Joana Setzer & Catherine Higham, *Global Trends in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2025 Snapshot*, LES(25 June 2025),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global-trends-in-climate-change-litigation-2025-snapshot>.

④ 参见杨翠柏、宁茜:《国际法院气候司法的未来向度及中国因应——基于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的考察》,载广州市法学会编:《法治论坛》2024年第1辑,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3-22页;阙占文:《气候变化咨询意见案法律争议与中国因应》,载《政法论丛》2024年第4期,第173-184页。

⑤ 参见王灿发、王雨彤:《我国气候变化司法治理的挑战与应对策略》,载《环境保护》2023年第6期,第9页。

二、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管辖权问题及其规范进路

当依法具有诉讼能力的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受案法院需援引法院地法确定诉讼管辖权。气候变化诉讼的管辖权之争,实为决定气候正义能否进入司法程序的前哨战。对国际典型案例的收集、分类与统计分析表明,^①当前气候变化诉讼的管辖权确定主要面临两大程序问题:一是被告利用管辖权异议进行程序拖延;二是跨国公司通过母子公司结构规避管辖。为应对程序拖延与结构规避的双重困境,司法研究与实践应当协同创新。理念层面,应更关注实质联系的“功能主义”管辖路径,并将母公司对全球业务的“控制”与“尽责义务”转化为有效的管辖权根据;规范层面,需通过优化异议审查机制、制裁权利滥用、加强国际司法合作,构建公正且高效的管辖权规范体系。

(一) 针对“管辖权异议成了程序拖延工具”的分析与对策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为正当程序权利,但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管辖权异议常被异化为工具。被告的核心目的在于利用跨国诉讼程序复杂、存在法律冲突等特点,将审理迟滞在管辖权异议阶段,从而消耗原告资源、延缓责任认定。萨宾数据库收集的“韩国贸易保险公司和进出口银行海外投资的天然气项目因未与当地社区协商而被诉案”“意大利化石燃料公司被诉案”表明,管辖权异议可以被跨国公司用来拖延诉讼、逃避责任,故有必要考虑相应的对策。

一则,立法上扩张与明确管辖权根据,压缩管辖权异议空间。建议以“实质关联”或“适当联系”作为法院行使涉外管辖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对涉外民事案件管辖权增加了“适当联系”的标准,法院据此得以基于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依据该法第276条第2款的规定,中国法院在进行个案审理时,可以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况(如损害后果与中国境内的联系、被告业务与中国市场的关联等)决定是否基于适当联系原则行使管辖权。由此,可以扩大中国法院的受案范围,既能够保护在华当事人依法主张或抗辩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法益,又可以避免被告以管辖权异议抵挡实体责任追究。基于司法实践,今后要细化“适当联系”的考量因素,如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国际性、跨国公司商业活动的定向性、受害者利益保护的必要性等,以增强管辖权确定的可预测性。

此外,应鼓励原告及法院灵活运用各国程序法提供的多元管辖权根据。例如,依据《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2条的规定,^②原告可以在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损害结果地法院间进行选择;在共同诉讼中,可选择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这种灵活性本身即是对拖延策略的制约。

二则,优化异议审查机制,遏制滥用管辖权异议行为。法院在审理管辖权异议时应当注重效率,尽可能一并审查相关程序抗辩,避免就单一问题反复裁定,可考虑设定更短的审查期限,并要求被告提出异议时承担初步的举证责任,说明其异议的实质理由。例如,受理“道达尔被诉案”的法国法院在审查管辖权异议时提出了“审查道达尔的尽职调查行为是商事法院职责”“自然人有权向法人提出索赔”“基于警戒义务法的行动由巴黎司法法院专属管辖”三个裁判事由。^③而对于跨国公司无实质理由、仅为拖延诉讼而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应有权裁定其承担原告因此产生的额外诉讼费用,并在后续审理中予以不利推定,以增加其程序滥用成本。这要求程序法上明确“滥用管辖权异议”的认定标准,规定滥用程序权的制裁措施。

(二) 跨国公司气候变化诉讼中母子公司责任的管辖困境及应对

在气候变化诉讼中,跨国公司常利用其母子公司分立的法律结构规避东道国乃至母公司所在国的司法管辖,并引发一系列管辖困境。一是责任主体分离困境。实施造成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行为的多是位于东道国的子公司,而掌握重大决策、资金与全球战略的母公司则位于他国。原告若仅诉子公司,则其赔偿能力有限且无法触及决策源;若诉母公司,则面临“独立法人面纱”与侵权行为地管辖原则(行为多发生于子公司所

^①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萨宾气候变化法律中心数据库(简称萨宾数据库)收集了自1986年至2024年发生的237个“针对公司的诉讼”。笔者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25年年会上作论文报告时,删减其中“误导性广告”类案件、非涉外案件及其他不涉及冲突法问题的案件,对24个案例作过样本分析。

^②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2条规定:被告所在地法院有地域管辖权。如有多名被告,原告可向其中一名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如被告既无住所又无已知居所,原告可向自己所在地法院起诉;原告居住在外国时,可向其选择的法院起诉。

^③ 参见梅宏、徐雪纯:《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国际私法问题:以跨国公司被诉为视角》,载《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25年年会暨“国际私法与中国式现代化”论坛论文集》,第350-352页。

在地)的阻碍。二是管辖权根据的冲突困境。2012 年欧盟《关于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第 1215/2012 号条例》(重订)[简称《布鲁塞尔条例 1》(重订)]虽确立了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等基本管辖依据,^①但在应用于跨国公司时,如何确定与“整体运营”或“控制关系”相匹配的“最密切联系地”存在巨大争议。三是东道国司法谦抑困境。东道国法院可能因被告行为涉及行政许可或出于对本国吸引外资政策的考量,而倾向于限缩解释自身管辖权。为破解上述困境,建议更新实体法理念、细化程序法规则,构建更具针对性的管辖权规范体系。

一则,更新实体法理念,引入“企业集团责任”视角,弹性解释管辖权根据。在确定管辖权阶段,可引入“企业集团实体”理念作为管辖权根据。若原告能初步证明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涉诉业务(如高碳项目投资、技术路线)存在实质性控制、一体化运营或系统性监管缺失,即可认定母公司所在地或集团全球总部所在地法院与纠纷存在“充分联系”,从而使相关法院获得诉讼管辖权。这并非在管辖权阶段刺破公司面纱,而是将母公司对其全球网络的环境影响控制力作为一个重要的管辖联系因素予以考量。对于跨国公司的气候变化侵权,不宜将“行为地”机械限定为具体排放设施所在地。母公司作出投融资决策、设定减排目标、批准高碳技术等决策的行为地,其产品或服务在全球范围内造成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可预见的损害结果地,均可作为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76 条规定的适当联系原则为采纳此种扩大解释提供了本土法律基础,其将母公司控制性决策行为与中国境内气候变化损失损害后果之间的关联纳入考量。

二则,优化程序法规则,防止跨国公司通过母子公司结构规避管辖。对于涉及母子公司复杂结构的案件,受理法院可借鉴法国法院的经验,允许在管辖权异议阶段,对涉及公司内部关系的事实进行初步审查,以判断管辖权根据是否成立。这既能防止被告以“需实体审理方能确定”为由无限期拖延,也符合程序经济原则。在欧盟等已有成熟司法协作框架的区域,应强化成员国法院之间在跨国公司管辖问题上的信息沟通与案件移送协作,推广案件移送与司法合作机制。如联络点机制通过明确操作细则,可避免不同联络点之间推诿的问题。未来可以探索在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中建立成员国法院间的“初步裁决”或“咨询”机制,就集团责任认定标准等共性问题寻求统一理解。

三、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法律适用及其规范进阶

国际环境实体法律规范及其效力的模糊性对当事人寻求跨国公司环境侵权救济构成障碍,^②东道国和跨国公司国籍国的法律适用争议也为当事人的侵权救济增加了难度。气候变化侵权的法律适用,是冲突法的新问题。除了考虑侵权法律适用的意思自治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这一特殊侵权领域中法律选择的现代趋势如下。其一,适用侵权行为地规则,并以损害结果发生地为侵权行为地。出于保护受害人利益的考量,适用损害结果地法乃是必要且充分的,即使加害行为发生地能给受害人提供更多的保护,适用受害人所在地法亦被视为已经足够。^③这是因为,一般情况下,适用侵权结果发生地法相比具有偶然性的侵权行为实施地法,便于原告从侵权结果发生地获取证据,依法寻求救济。在受害人属人法不同的情况下,适用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在多数情况下就是适用与气候变化侵权行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而且具有平衡所有受害者利益的功效,确保判决结果不因受害人属人法的不同而不同,也符合受害者的正当期望。^④例如,在“法国石油公司 Perenco 被诉案”中,当事人可以嗣后选择适用法律,若没有选择法律或对法律选择未达成一致,则适用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其二,由于单纯适用损害结果地法对受害人利益的保护可能并不全面,故应结合保护受害人利益的原则,赋予受害人选择对其有利的准据法的权利。其三,强调实体结果有利于受害人。近来的趋势已经不再局限于赋予受害人在法律适用上的选择权,而是越来越关注在实体结果上的补救。^⑤

^① 《布鲁塞尔条例 1》(重订)第 15 项、第 16 项规定,管辖规则应具有高度可预测性,并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为原则,除非在少数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争议标的物或当事方自主权需要不同的联系因素。最密切联系原则确保法律的确切性,为被告在成员国法院被诉提供稳定预期。第 7 条规定侵权相关事项由有害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地法院管辖;因分支机构、代理机构运营而引起的争议,由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条例不妨碍管辖权条款适用,也不影响会员国缔结的针对特定事项管辖权问题的公约。

^② 参见赵海乐:《论跨国公司在外国环境侵权的国际追偿——以美国〈外国人侵权法〉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09 年第 4 期,第 127 页。

^③ 参见许凯:《侵权冲突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52 页。

^④ 参见房沫:《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本质与中国国际私法的抉择》,载《法律科学》2025 年第 4 期,第 199 页。

^⑤ 参见许凯:《侵权冲突法研究》,华东政法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53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在第3条中确立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①并在后续多个条文中体现了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适用原则。^②该法未涉及气候变化侵权的法律适用。由于环境法的公法性质突出,有关环境侵权、气候变化侵权的法律适用规范在专门法中难以形成“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专章,故有必要在修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或制定国际私法法典时对气候变化侵权的法律适用予以规定,并引入当代国际私法逐渐兴起的法律适用原则——保护受害人利益原则。^③鉴于造成气候变化侵权的跨国公司在资本、技术、信息、应诉经验等方面的能力通常远超非政府组织、普通公民、法人等原告主体,为追求实质正义,加强保护气候变化侵权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中国立法可以结合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司法实践,基于保护受害人利益原则,规定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④、侵权结果发生地及侵权人主营业地^⑤等连结点,由被侵权人在其不能与侵权人选法达成一致时选择对其有利的法律。

四、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归责原则及其规范进路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进入案情实体审判环节时,将涉及侵权责任构成及其各项要件的认定问题。这些实体法问题的解决取决于准据法的确定,进而依据应适用的法律对被诉温室气体排放行为的不法性、气候变化损失损害或风险、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予以认定,并考察当事人行为的主观过错,从而确定归责。气候变化侵权在各国法中还是新问题,对其可否追责,如何归责,理论争鸣未止,立法规定不尽一致。已进行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实践较少进入责任认定及实体裁判阶段,司法成果不多,尚需立法指引。

(一) 责任主体的认定难及其应对

一方面,排放主体广泛且分散。气候变化损失损害难以归因于某一家跨国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现实中往往是多因一果,这与传统侵权法中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一一对应的模式相悖。当被诉跨国公司无法证明其控排行为合法时,司法实践中如何认定法律责任就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有鉴于此,在针对特定行业(如化石燃料生产商)的诉讼中,可以借鉴产品责任中的市场份额责任理论,^⑥根据各被告在特定历史时期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所占的市场份额,来确定其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另一方面,共同侵权规则的适用存在障碍。各排放主体之间缺乏“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其行为是各自独立的市场行为,难以满足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要件。若直接适用连带责任将导致责任范围无限扩大,有违责任自负原则。因此,不宜轻易适用连带责任,更公平的方案是采用比例责任(或按份责任),在因果关系不确定时根据每个被告的排放贡献度、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

(二) 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及其规则创新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中因果关系证明难的具体体现如下。一是责任成立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原告需要证明被告的温室气体排放行为与全球气候变化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再证明全球气候变化与原告遭受的具体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涉及高度复杂的气候归因科学,目前此方面虽有一定进展,但要在法律上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仍极为困难。^⑦二是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限定难。如何量化某一特定被告的排放对某一特定损害结果的“贡献度”,司法层面尚难判断。

考虑到气候变化损失损害也具有概率性特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可参考借鉴中国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

^①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3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此外,该法第44条在对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作出规定时,亦明确规定了“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② 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适用原则不仅体现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如该法第25条、第28条、第29条、第30条)中,而且在债权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如该法第42条、第45条、第46条)中亦有所体现。

^③ 参见许凯:《跨国环境侵权法律选择的国际立法趋势与启示》,载《环境保护》2013年第10期,第74-76页。

^④ 根据欧洲法院的解释,“一个人的利益中心通常是他的惯常居所地”。See *eDate Advertising GmbH v. X* (C-509/09) [2011] ECR I-10269, para.49.

^⑤ 在跨国公司被诉的气候变化侵权案中,被侵权人为追求高额赔偿,有可能基于利益分析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

^⑥ 市场份额责任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于1980年审理“辛德尔诉阿伯特制药公司案”时,为解决侵权人众多且证据不足、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致使受害人难以获得司法救济的问题而创设的一个判例规则。See *Sindell v. Abbott Laboratories*, 26 Cal. 3d 588, 607 P.2d 924 (1980)。根据该规则,当有多个侵权责任主体且受害者无法证明致害产品是由哪个主体所生产或销售时,原告无须证明具体的被告,由法院依据一定时期内各主体投入市场的致害产品份额,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额。参见李俊、刘梦云:《美国产品责任法中的市场份额责任规则及其启示》,载《中州学刊》2018年第11期,第73页。

^⑦ See *Climate Change 2021: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IPCC,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1>.

的概率提升归责模式,只要特定行为提升了结果出现的风险或几率,便能以此为根据,肯定结果归责。这相当于降低了因果关系证明标准,原告只需证明被告的排放行为显著升高了其损害发生的风险,即可初步推定因果关系成立,从而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基于“概率提升”判定事实因果关系的规则,与德国法上的风险升高理论^①遥相呼应,暗自契合。^②此外,法院可借助权威的气候归因科学研究成果(如IPCC报告),将现有的最佳科学与有效的法律解释方法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知识的效用。^③而对于具体事件的归因,可以将权威气候模型出具的“归因分析报告”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重要参考。^④

(三) 过错要件的认定难及应对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中过错要件的认定难的具体体现如下。一是注意义务模糊。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企业负有何种程度的“注意义务”?是遵守现行排放标准即可,还是负有更高的、前瞻性减排义务?其注意义务的内容、标准和时间点均难以界定。二是违法性难判断。能否以被告违反了国家或行业的碳排放控制目标作为认定其存在过错的依据?还是需要探究其主观上是否具有可非难性?当排放行为在历史上被认为是合法的商业活动时,追溯性地认定其具有过错将面临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挑战。^⑤

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多的法院在判断行为人有无过失时,倾向于采取善良管理人、合理的人等客观标准。^⑥这可以很好地起到督促行为人规范自身行为的作用——既可以防止不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又能够避免行为人借机开脱责任,^⑦还可以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权益,发挥侵权法的补偿功能。^⑧参考学理研究成果,笔者建议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来判断行为人有无过失。一个理性的、负责任的企业在知晓气候风险的情况下,是否仍会采取相同的排放行为?如果答案是否定的,且被告未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减排措施,则可认定其存在过失。

(四) 气候变化损失损害的性质复杂、损害量化难及其应对

气候变化损失损害不仅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传统损害,还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等难以货币化的生态损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时空范围广大,既造成公益性质突出的生态系统损失损害,又造成不容忽视的私益损害或风险。救济气候变化损失损害需要兼顾环境公益与个人私益。

为应对气候危机并实现侵权法的矫正正义功能,有必要推进损害量化、赔偿方式和责任分配的多元化。其一,在气候变化损害评估方法上,综合利用经济学、统计学和气候科学模型进行量化,推动司法鉴定领域建立健全评估技术标准,将气候变化的科学事实转化为中国现行法律框架下可识别、可归责、可量化的法律主张。其二,探索判决被告投资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项目(如修建海堤、恢复红树林)、购买碳汇或支持绿色技术研发等更具建设性的责任承担方式。其三,在认定责任时,充分考虑历史排放、发展阶段等因素,体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中国司法在追究海外企业责任时,可参考此原则进行差异化考量,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产业造成不公平冲击。

总之,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需要参鉴环境法学、气候法学的理论与实务。通过法理的创新和规则的优化,建立健全更具适应性、更能体现气候正义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第四编“绿色低碳发展”中明确将“应对气候变化”独立成章,填补了中国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立法空白。将来,要在学理研究的支持下继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专门立法,以“法典气候专章+气候专门立法+国务院专项条例+地方气候立法”构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方位法制体系。^⑨

^① “风险升高理论”(Risikohöherungstheorie)的基本观点:如果行为人即便遵守注意义务,损害结果仍然有可能出现,那么只要违反注意义务的举止显著提升了法益损害结果发生的危险,便实现了法所不容许的风险,结果就能归责于行为人。Vgl. Roxin/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5. Aufl., C.H.Beck, 2020, § 11 Rn.90.

^② 概率提升归责模式是指将概率提升作为判定是否将损害结果归责于行为人的依据。参见徐成:《论风险升高理论的法理证成——基于事实推定的视角》,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8年第4期,第14页。

^③ 参见彭峰、樊力源:《科学知识在气候变化诉讼中的运用及其局限——以美欧为参照》,载《理论月刊》2023年第7期,第112页。

^④ See *Native Village of Kivalina v. ExxonMobil Corp.*, 696 F.3d 849 (9th Cir. 2012).

^⑤ 参见朱虎:《侵权责任法的规范构造与适用》,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第45页。

^⑥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04页。

^⑦ 参见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第2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页。

^⑧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305页。

^⑨ 参见田丹宇:《生态环境法典:填补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空白》,载《民主与法制》2025年第47期,第51-53页。

五、结语

气候变化侵权诉讼既具有民事诉讼性质,需适用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及法律适用规范,又因相关国家的环境法或气候变化法对这种新型的特殊侵权诉讼作出专门规定而要求其适用。公法与私法协作成为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显著特征。气候变化影响引起的私益救济应当突破传统民事侵权诉讼的藩篱,秉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与其他主体提起的公益诉讼、行政诉讼等气候变化诉讼类型协同推进气候治理,应对气候变化损失损害所具有的“私益+公益”的双重损害,增进气候变化私益诉讼的降碳效应。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跨国公司凭借其在资本、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深度介入传统上由国家主导的公共领域,^①并在当代国际关系中扮演愈发重要的特殊角色。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所确认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公平原则等,国家有责任通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来保护环境,并且重视跨国公司承担的、相比其他社会主体通常更大的气候变化损失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在全球气候治理中不仅应予重视,而且要适时拓展功能、完善规则。

于此背景下,中国应前瞻布局,建立、完善气候变化侵权诉讼规范,提升中国司法应对跨境气候变化侵权纠纷的能力。当下,中国要研究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涉外防御策略,以降低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被诉的风险。对于“一带一路”沿线具有显著行业影响力的海外跨国公司,建议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交部及驻外使领馆协同联动,开展跨国公司业务活动与东道国环境和气候法规的合规性审查,推动建立以减排义务履约评估、社会责任量化考核为核心的自律监管体系,化解潜在的跨境诉讼风险。中国法院在司法审查中应督促跨国公司减排,并及时总结审判实践形成的类案规则。中国立法者应基于学理研究支持,厘清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程序法逻辑理路,优化相关冲突法、实体法规范,为中国司法应对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增强规则供给能力建设。中国政府应利用国资控股优势,引导碳排放大户在气候变化侵权诉讼发生前完成自查,避免或减轻风险与损害后果。诸职能机构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既有利于中国政府切实履行“双碳”承诺,体现大国责任担当,也有助于中国拓展气候变化侵权诉讼的功能,明确规范进路,切实维护气候正义。

The Function Expansion and Normative Approach of Climate Change Tort Litigation

MEI Hong

(Law School,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Tort litigation provides a familiar option for private parties suffering from the adverse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 to resort to justice according to the path of “damage-relief”. Climate change tort litigation can promote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ganizations i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reduce citizens’ dependence on the initiative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thus achieve the judicial effect of both compensating victims and helping climate governance. To explore the normative approach of this special type of tort litigation, it is imperative to move beyond the paradigm of tort damage remedy and address such issues as jurisdiction, choice of law, and principle of liability attribution. In this way, tort litigation can function as a “litigation engine” within the climate change litigation system,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expand its role in contexts where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are inadequate. To this en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procedural, application of laws, and substantive law norms governing climate change tort litigation, enhance the capacity of China’s judiciary to adjudicate such cases, and hold respondent entities including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liable for compensating for the loss and damage resulting from climate change.

Key words: climate change tort litigati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loss and damage resulting from climate change; jurisdiction; application of law; principle of liability attribution

^① 参见刘桂强:《“私人制裁”的性质与中国因应》,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5期,第165页。